附件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社工系校外專班 114 年 04 月 30 日來文通過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988 號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810-8220(就學輔導中心)
　　(08)762-4002 轉 1630~1632(教務處註課組)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1907.php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系別、名額 3
參、報名資格 6
肆、特種身份考生 7
伍、報名方式、日期 8
陸、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8
柒、成績計算方式 10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10
玖、放榜 10
拾、錄取報到 11
拾壹、註冊繳費 11
拾貳、其他事項 11
拾參、各系簡介 12
【附件一】報名表範本 16
【附件二】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17
【附件三】報名年資證明書 18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19
【附件五】委託書 20
【附件六】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21
【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22
【附件八】現役軍人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23
【附件九】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24
【附件十】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25

招生系別諮詢方式

系別名稱	電話	E-mail
護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061	nursing@tajen.edu.tw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8-7624002 分機 3041	sh@tajen.edu.tw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08-7624002 分機 3042	fire@tajen.edu.tw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08-7624002 分機 3031	yuru@tajen.edu.tw
休閒運動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612	m04370001@tajen.edu.tw
餐旅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801	pwwang@tajen.edu.tw
幼兒保育系	08-7624002 分機 4101	phhuang@tajen.edu.tw
社會工作系	08-7624002 分機 4000、4201、4001	austin@tajen.edu.tw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08-7624002 分機 4130	zing519@tajen.edu.tw
多媒體設計系	08-7624002 分機 3301	jungfu@tajen.edu.tw

壹、重要日程表

辦 理 項目	日期	地點	備註
網路報名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五)		1.網路報名截止時間：114 年 8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成績查詢	114 年 8 月 13 日(三)		1.本項招生不寄發成績單。 2.當日上午 10 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4 日(四)		傳真複查至上午 10 時前截止，逾期不受理。
放　　榜 (網路查榜)	114 年 8 月 15 日(五)		1.當日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查榜。 2.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撥打(08)810-8220。
正取生 郵寄報到	114 年 8 月 20 日(三) 至 114 年 8 月 24 日(日)		1.無法現場報到者可採郵寄報到。 2.以掛號郵寄**學歷（力）證件正本（郵戳為憑）**。
正取生 現場報到	114 年 8 月 24 日(日)	行政大樓 1 樓 A106	1.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下午 3 時。 2.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
備取生遞補	114 年 8 月 25 日(一) 起	行政大樓 1 樓 A104 教務處 註課組	1.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2.報到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
錄取生註冊	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註冊手續		1.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冊須知。 2.進修部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1631、1632 確認。

※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1907.php）。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補助資格	補助額度
1.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之本國籍學生 **2.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	**1. 補助學分學雜費半額。** **2. 每學期最高上限 20 學分(13790 元)**

依教育部公告實施，詳情請洽學務處生輔組 08-7624002-1307 承辦詢問

貳、招生系別、名額

本項招生**不採計「統測成績」**，凡符合二技報名資格【詳見本簡章第 6 頁】，且符合本校招生系組之特殊資格限制規定者，**不論是否參加**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皆可報名**。

※非專科護理科畢業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護理系。

招生系別	班別	招生名額	分發	特種身份		上課時間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系	週間班	45	總成績達各系最低錄取分數標準者，依序分發為「正取生」及「備取生」。	1	1	週三、週四
	假日班	45		2	2	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
餐旅管理系	假日班	44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假日班	60		2	2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假日班	40		1	1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假日班	30		1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假日班	120		3	3	
幼兒保育系	假日班	96		2	2	
社會工作系	假日班	140		4	4	
	校外專班(雲林班)	45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假日班	63		2	2	
多媒體設計系	假日班	30		1	1	
小計		758		20	20	
修業年限	以 2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3 年為限。					
報名資料繳交	一、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 (必繳) 三、歷年成績單。(必繳，未繳交以 60 分計) 四、以高中職學歷報名者，務必繳交【附件三】報名年資證明書。 五、書面審查資料：(選繳)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明書、獎狀或報名護理系考生可繳交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等有利個人審查之證明文件。 六、以現役軍人身份報名者，務必繳交【附件八】現役軍人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七、報名費繳交收據。(必繳) **※所有繳交證明文件一律不退還，請勿繳交正本。** **※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備註：1、二技進修部社會工作系上課時段說明:

班別	校本部	校外專班
上課時段	週六、週日(二班)	週六、週日(一班)
	週四、五晚上及週六白天 (一班)	
上課地點	校本部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二技進修部社會工作系課程中實習時數之規劃係依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建議，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合計 400 小時以上，報考社會工作系須實習 5 學分，包括社會工

作實習Ⅰ(3 學分)為機構實習，於第一學年暑假開始實施，至少 320 小時(含)以上。社會工作實習Ⅱ(2 學分)為方案實習，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始實施為原則，計 108 小時。

3、校外專班(雲林班)學分費 1,920 元 /學時，經濟不利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協助措施，按本校規定辦
理學雜費減免。

4、錄取人數若低於開班人數(30 人)，得轉介至校本部或社工推廣學分班就讀。

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

招生系別	班別	招生名額	分發	上課時間
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	二技假日班	40	總成績達本專班最低錄取分數標準者，依序分發為「正取生」及「備取生」。	週五、週六上課為原則 上課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報名資格	現職護理人員： （1）專科護理科畢業具護理師證照，且臨床工作年資二年（含）以上。 （2）高職護理科畢業具護士證照，且臨床工作年資五年（含）以上。			
繳交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經歷證明審查資料： (1)護理高職或專科以上畢業証書。(2)歷年成績單。(3)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3.護理工作年資：採計地區級醫院(含)以上、專科醫院、長照安養機構及診所等。考生應按經歷順序，分別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4.專業能力： (1)專業證照：如 ACLS、ETTC 等。(2)專業資格證明書：如護理人員進階制度證書(N1-N4)。(3)醫護相關專業訓練證明書：如專科護理師、個管師、衛教師等。(4)行政相關經驗：組長、副護理長、護理長、督導(含)以上等。(5)獲獎紀錄：與專業相關獲獎證明。(6)參與研究計畫、研究發表、專利申請等。			
成績計算方式	1、護理工作年資(40%)，最高得分以 100 分計。 工作滿 2 年以 80 分計算，年資每增加一年加計 2 分(半年以上不足 1 年加計 1 分)。			
	2、專業能力(40%) ，最高得分以 100 分計。 (1)專業證照：每件 10 分。 (2)專業資格證明書：每件 10 分。 (3)醫護相關專業訓練證明書：每件 10 分。 (4)行政相關經驗：組長(5 分)、副護理長(10 分)、護理長(15 分)、督導(含)以上(20 分)等，可累計。 (5)獲獎紀錄：每件 10 分。 (6)參與研究計畫、研究發表、專利申請：每件 10 分。			
	3.歷年成績(20%)。 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繳交者以 6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1.護理工作年資。2.專業能力。3.歷年成績。			
備註	1.本專班學分費 1760 元 /學時。 2.經濟不利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協助措施:按本校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 3.錄取人數若低於開班人數(15 人)，得轉介至校本部或護理推廣學分班就讀。 4.護理師如曾參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予以優先錄取。 5.醫療院所應提供公假及相關進修獎勵措施。			

參、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以報考本校二技。

一、一般學歷：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十一)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十二)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肆、特種身份考生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有關證件影本，始可依特種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一、退伍軍人考生須備證件及加分優待標準一覽表：

<table>
<tr><th colspan="2">在營服役期</th><th>加分優待</th><th>應繳交證件</th></tr>
<tr><td rowspan="4">服役期間
5 年以上</td><td>退伍後未滿 1 年者</td><td>增加原始總分 25%</td><td rowspan="15">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2.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4.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td></tr>
<tr><td>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td><td>增加原始總分 20%</td></tr>
<tr><td>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td><td>增加原始總分 15%</td></tr>
<tr><td>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td><td>增加原始總分 10%</td></tr>
<tr><td rowspan="4">服役期間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td><td>退伍後未滿 1 年者</td><td>增加原始總分 20%</td></tr>
<tr><td>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td><td>增加原始總分 15%</td></tr>
<tr><td>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td><td>增加原始總分 10%</td></tr>
<tr><td>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td><td>增加原始總分 5%</td></tr>
<tr><td rowspan="4">服役期間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td><td>退伍後未滿 1 年者</td><td>增加原始總分 15%</td></tr>
<tr><td>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td><td>增加原始總分 10%</td></tr>
<tr><td>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td><td>增加原始總分 5%</td></tr>
<tr><td>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td><td>增加原始總分 3%</td></tr>
<tr><td colspan="2">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td><td>增加原始總分 5%</td></tr>
<tr><td colspan="2">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 5 年者</td><td>增加原始總分 25%</td></tr>
<tr><td colspan="2">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 5 年者</td><td>增加原始總分 5%</td></tr>
</table>

二、原住民考生須備證件及加分優待標準一覽表：

身分	加分優待	應繳交證件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分10%	1.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於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3.原住民資格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分35%	

伍、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免郵寄紙本*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五) 中午 12 時止。

陸、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報名步驟: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login.php)

(一) 報名網址：請至就學輔導中心（https://a15.tajen.edu.tw/ ）網站，點選「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圖示，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二) 請點選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參考報名步驟)，依照『報名流程』進行報名。

(三) 操作步驟：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

說　明：

1. 請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點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線上報名』→進入報名頁面→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洽就學輔導中心更改（08）8108220。
4. 應繳驗之資料如需補傳，於報名截止日前可自行補傳。

步驟二：列印繳費單，繳交報名費

說　明：

1.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1)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

(2) 低收入戶考生，不需繳交報名費，於報名時需檢附下列之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補繳)。

①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2. 繳費方式：報名完成後列印繳費單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帳者自付)或至統一或全家便利超商繳款(自付手續費)繳款後請保留超商收據至確認帳務無誤取得正式收據為止。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

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 虛擬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二、報名須上傳資料表件：

(一)**報名表資料確認：**各欄資料請務必確認，相關訊息寄發簡訊通知，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二)歷年成績單：

1. 專科學校歷年學業成績單(影本)。
2. 休學生繳交休學證明書影本(須附有歷年成績單)。
3. 退學生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須附有歷年成績單)。
4. 休退學生若休退學證明未檢附歷年成績單，需繳交歷年成績單。

(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學歷（力）證明文件，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2.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附件二)後先行報名。

(四) **以高中(職)學歷報名者需附上年資證明書(附件三)。**

(五) **書面審查資料**：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明書、獎狀或報名護理系考生可繳交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等有利個人審查之證明文件。

※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一)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如未能於入學日期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參加登記分發，違者一律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二)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現役軍人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附件八)。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三)服替代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退伍，得憑各服役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如未能於入學日期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四、【注意事項】

(一) 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

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三)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柒、成績計算方式及分發

一、 成績計算方式：※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除外(參閱第 5 頁)

考試科目：歷年學業成績 80% 及書面資料審查 20%。

實得總分＝歷年學業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同分比序順序為：(1) 歷年學業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二、總成績達各系最低錄取分數標準者，依序分發為「正取生」及「備取生」。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114 年 8 月 13 日（三）上午 10 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

（一）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四）上午 10 前截止。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收據（請寫上姓名）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8-7626351），並以電話（08）810-8220 確認資料是否收件完成。

2.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複查費請轉帳至：土地銀行(005)屏東分行，匯款帳號 036005-469001。

3.請一律以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及【收據（請寫上姓名）】至（08）762-6351 進行成績複查，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五)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查榜**

二、放榜查詢：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

※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及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1907.php，本會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本項招生凡依志願序未正取者，皆列為備取生。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起將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拾、錄取報到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

類　　別	時間	地點
正取生郵寄報到	1.以掛號郵寄**學歷（力）證件正本（郵戳為憑）** 2.郵寄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三)~114 年 8 月 24 日（日）	
正取生現場報到	1.**現場報到時應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 2.報到時間: 114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下午 3 時)。	行政大樓 1 樓 (A106)
備取生遞補	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報到時間 114 年 8 月 25 日（一）上午 9 時起	本校(A104) 教務處註課組

二、正備取生報到時間公告於就學輔導中心網頁，請考生提早完成報到，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若考生不能親自辦理分發報到者，以掛號郵寄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委託他人代理現場報到，但須有該考生之委託新生報到委託書(附件五)，同時應攜學歷（力）證件正本。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學歷證件同等學力證件皆需正本（修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持影印本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者不予採認。

三、未以學歷(力)證件正本完成報到，列為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四、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個別電話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五、備取生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上午 9 時起將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備取生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六、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考生不得重複兩所學校之錄取報到。

八、如經本校錄取且依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須於本校陳報教育部新生名冊後方得領回（約 11 月初）。

拾壹、註冊繳費

一、錄取新生須於開學日前完成繳費註冊。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註冊須知。

三、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其他事項

一、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填妥報名考生申訴表(附件七)提出申訴」，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拾參、各系簡介

系別名稱	簡介
護理系	本系辦學目標秉持校訓「力學行仁」及系訓「真、善、美」之精神，以培育具備問題思辨、整合學理與臨床實務能力的護理人才為教育目標，引領學生具備實踐、行動能力，及競爭優勢的就業力。本系特色： 特色一：穩定卓越的辦學績效。 特色二：師資精銳教學創新。 特色三：滾動式的教學品保機制。 特色四：專業課程多元實務導向。 特色五：藥護智慧健康創新應用之品牌優勢。 特色六：工作、讀書與幸福生活兼顧的進修理念。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本系以增進技職教育素養，培育優秀環境工程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訓練學生具備環境污染防治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技能，並培養各種作業環境檢測與環境汙染物分析專長，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加強學生人文通識、外語及資訊課程能力以為各界所用。本系學生就業與發展方向如下： 1.在學期間：直接報考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消防設備士、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處理系統與水質檢驗乙級技術士等環安相關證照。研修適當科目，畢業後即可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照。 2.就業能力：直接報考經濟部國營事業環工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環境工程技師、甲/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專責人員、甲級勞工安全管理師、甲級勞工衛生管理師、甲/乙級化學性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甲/乙級物理性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消防設備師、工礦衛生技師及工業安全技師等。考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擔任事業單位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畢業後可應聘至各類別公司環安部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公司、消防專業器材公司等相關行業擔任工程師。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是以培育具有公共安全、災害防救之專業技能、職場危害風險評估及控制之相關實務能力，涵養職業道德倫理，加強自我進修能力，健全之專業技術人員為目標。本系特色： 1.協助學生習得消防工程、水電工程、緊急救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技能。 2.培育學生成為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防火及安全防災實務型人才。 3.重視業界專家協同實作教學及海外研習特色課程規劃。 4.發展火場鑑識科技研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技能訓練，提供學生消防與防災的正規專業教育訓練與就業平台，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放眼於全球的潛在消防與防災就業市場。 5.結合台灣地區救災與特種搜救訓練基地之訓練課程，使學生具備消防救災技能，提高其職場就業力與競爭力。 6.就業發展：消防警察人員、消防專技人員(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消防及水電工程師、民間消防救災公司專技人員、物業設施管理幹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業救護公司緊急救護技術員、產業安全管理幹部、消防工程器材行銷及工務管理幹部、防火管理及保安監督管理幹部、火場避難設計模擬技術人員等符合職場安全需求之相關科技人才。

系別名稱	簡介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本系之發展目標在於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寵物照護、寵物美容與行為、寵物產業經營管理並具創新創業能力之全方位寵物專業技術人才，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寵物美容相關競賽，設立專業之實習犬舍、貓舍(全國唯一)，學生可針對寵物之飼養照護、美容整理、行為訓練矯正等做實務學習、觀察及研究。 1.優良教學設備與課程設計，1 人 1 隻真狗實作教學、輔導考取寵物美容丙級、寵物美容師證照(A、B、C 級)與其他相關寵物證照、畢業具有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資格。 2.具備完善教學空間： **校外場域**: 屏東縣動物之家(動物醫院中心、動物美容中心、動物行為訓練中心) **校內場域:** 活動中心 3 F 兩側設有寵物美容專業教室 5 間其中包括寵物美容專業教室(濕室/乾室)、小豆苗寵物學院(實習場域)、行為訓犬專業教室、戶外場地設有寵物友善設施暨犬隻敏捷訓練場域及寵物食品製作教室；4F 學生實習狗舍 3 間、貓舍 1 間，飼養空間與人道管理，除能維護寵物健康與預防疾病外，同時能作為學生實作技術基地。 3.考照輔導：免費輔導考取寵物職能相關證照。 4.就業方向: (1).動物醫院助理　　(2).寵物美容師 (3).寵物行為訓練師　　(4).寵物創意商品設計師 (5).寵物殯葬服務師　　(6).寵物店多元經營管理(美容店、餐廳、旅館) (7).水族寵物養殖技術師
休閒運動管理系	21 世紀是休閒產業興盛的世紀，本系以培育具有休閒、管理、社會服務等實用專業知識與技能之管理人才為目標。課程規劃有「健康管理」「運動管理」與「休閒管理」三大類，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培育符合時代適切性與必要性的專業休閒運動管理人才。 本系學生的就業方向如下： 1.具活動企劃、旅遊解說、農場民宿、育樂園區等休閒產業人才。 2.具運動賽會活動、運動顧問、運動場館、運動商品行銷、運動俱樂部等運動產業人才。 3.具探索教育、健康調理、韻律舞蹈、運動健身、水域運動等指導員，以及運動單項教練與裁判、體育教師、救生員等休閒與運動專業指導人員(師)。
餐旅管理系	本系除強調基本專業知識技術之訓練外，更重視管理相關概念之培養，以培育成為餐旅業中階管理幹部之職場能力。本系的主要特色包括： 1.本系教學設施完善，建置米其林廚藝大樓、飲品調製暨研發中心、實習旅館以及實習餐廳，專業教室達 15 間。 2.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大多具有相關實務經驗與國內外專業證照。 3.本系依職能導向進行課程設計，提供學生符合職場各式職務需求之課程。 4.本系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獲企業贊助辦理技藝競賽與研習活動。另成立餐旅教育訓練暨產學研發中心，與企業簽訂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實習、就業以及產學合作之機制。 本系學生成就包括專業證照考取、國際競賽獲獎、職場業主肯定、職涯發展有成以及達成創業夢想，展現餐旅人應有之特質、技術、知識與能力。

系別名稱	簡介
多媒體設計系	一、教育理念與發展特色： 多媒體設計系含文創碩士在職專班學制多元(五專/二技假日班/碩士在職專班)。跨域師資專業強大、軟硬體資源豐厚之完整學系。多媒體設計系二技進修部假日班，豐富多元的設備與課程，對於擁有文創產業知能的社會人士，培養第二專長技能，提升再造的最佳進修管道。也讓有心進修的軍人，得以兼顧工作與進修，於退伍後繼續奉獻社會。 (一)多媒體設計系致力於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培養影音媒體、互動科技、文創設計三大方向的人才，本系五大模組專業課程為： 1.影音拍攝及剪輯後製特效課程。 2.數位整合行銷及專案企劃課程。 3.多媒體動畫及手遊設計 APP 開發課程。 4.文化創意產業設計及經營課程。 5.平面設計及廣告創意行銷課程。 二、輔導考取多媒體專業證照，提升競爭力： (一)勞動部：乙級、丙圖文組版-電腦排版、視覺傳達設計技術士檢定、印前製程技術士檢定。 (二)高市青年局：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IPAS 行動應用企劃師、IPAS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IPAS 色彩規劃管理師。 (四)國際專業證照： Adobe Certified Professional(ACP)國際認證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SSE) Adobe CS6(含以上版本)國際認證、專業攝影國際認證、Mixcraft 數位成音國際認證。 (五) 電腦技能基金會 ITE：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人員、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 (六)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 ：TQC+視傳設計領域、TQC+平面設計專業人員、TQC+Flash 動畫設計專業人員、TQC+多媒體網頁設計專業人員、TQC+數位出版美術編輯專業人員。 三、就業發展： (一)影視產業： 影音製作人才：助理導演、攝影師、剪輯師、音效師、特效師、編劇企劃、執行編輯。 (二)數位行銷產業 數位行銷人才：營銷總監、行銷經理、行銷企劃、UI/UX 設計師、網頁設計師。 (三)科技互動產業 多媒體製作人才：直播主、手機遊戲設計師、遊戲美術設計師、遊戲程式設計師、3D 建模師、動畫師、音效師。 (四)設計服務產業 平面廣告設計人才：平面設計師、插畫設計、包裝設計、文創設計、網路行銷、策展企劃、設計繪畫。
幼兒保育系	本校「提升生命品質」的願景領航下，本諸「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理念，實踐成為推動人文關懷暨社會福祉之標竿學院，進而孕育本系以「培育幼兒教保及兒童產業專業人才之標竿科系」為發展目標，期望持續培育具人文關懷之優質教保員、托育人員、課後照顧服務及兒童產業之專業人才。 幼保系連續獲得教育部科大評鑑通過的肯定，102 年通過教育部「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審認，並與屏東、高雄、台東地區實習合作幼兒園機構達 100 家以上，自 103 年起承辦高雄市仁武公共托嬰中心政府大型產學計畫，目前承辦信義、忠孝、長興、農科等 4 所非營利幼兒園；屏東、鹽埔等 2 所托嬰中心；以及屏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和屏東縣親子館，增進學生實習就業機會。 本系具有優良多元化師資,並有優質專業教室，包含標準保母考照教室、表演藝術教室、鍵盤樂教室、幼兒律動教室、幼兒科學教室、課程設計教室、專題製作教室、幼兒輔導教室等八間專業教室，可充分實行實務取向的課程活動。

系別名稱	簡介
社會工作系	為因應政府與民間社福機構社工人才需求急遽增加，本系秉持「濟弱扶傾」的精神，致力培育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以服務人群為終身職志。本系辦學績優，學生接受嚴謹社工專業訓練，畢業後任職各公家機關、非營利組織、醫院、學校、基金會等。 本系辦學特色有： 1.師資優良：聘請學養俱佳曾任職公、私部門之優秀實務工作者為專兼任師資群。 2.畢業即就業：雙師教學、社工實務講座、社福機構參訪、簽訂策略聯盟鏈結實務資源、舉辦就業講座/模擬面試，拉近職場距離。 3.機構結盟：與公、私部門 100 多家社福機構合作，提供學生社工實習。 4.專業學程：辦理勞動部「長期照顧服務就業學程」等培訓計畫，培育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人員，結訓後可具備照顧服務員訓練證書與勞動部就業學程證書。 5.政府計畫：承辦政府多項委託計畫，透過理論與實踐結合的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 6.優質服務社團，培養學生職場多元能力。 7.免費輔導公職考試、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 8.海外移地學習，至日本的大學社工系及社福機構學習，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本系以尊重生命與關懷社會之精神，透過對於生命教育的落實，培育具有深度人文素養的專業人員，經由制度化的培訓與輔導專業證照的考取，增進殯葬禮儀事業與生命關懷相關產業的服務質量。 一、系所特色： (1) 全國唯一科技大學設有生命禮儀相關科系。 (2) 南部地區國家技能檢定之喪禮服務丙級、乙級考場，就地訓練、原地考照。 (3) 以生命教育、殯葬禮儀、人文關懷及事業經營四大領域為課程規劃特色。 (4) 提供實務模擬情境教學，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創造學用零落差的學習環境。 二、教育目標： (1) 建立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的專業知能。 (2) 培養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的倫理與實踐力。 (3) 涵養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的殯葬行為服務能力。 三、學生未來就業方向： (1) 禮儀師：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殮殯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 (2) 禮體師:遺體美容、遺體修復、遺體 spa。 (3) 司儀：負責禮儀儀式進行程序的主持人。 (4) 襄儀：引導跪拜、襄助儀式進行。 (5) 殯葬人力：會場布置、洗身穿衣人員、入殮人員、奠禮會場接待服務人員、扶棺人員。 (6) 喪葬用品文創開發：環保喪葬用品之研發、喪葬用品之改良與創新等。 (7) 寵物殯葬業：寵物殯葬設施、寵物殯葬服務與儀式、飼主悲傷輔導。 (8) 殯葬設施經營業：墓園寶塔業務人員、管理人員。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建議報考護理系、社會工作系、幼兒保育系、休閒運動管理系與餐旅管理系時宜審慎考量，以免影響就學期間的實習及畢業後的就業。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每一學分費 1,379 元，114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以教育部核定之收費金額為準。

【附件一】報名表範本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範本)

報名編號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類組	**□護理系　□非護理系** **□社會工作系校外專班(雲林班)**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現役營區單位名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族）　□退伍軍人		
報考系別 （**最多可填 3 個志願**）	※就讀系別以分發結果為準，本會將依志願序進行分發。 第 1 志願　：＿＿＿＿＿＿系 第 2 志願　：＿＿＿＿＿＿系 第 3 志願　：＿＿＿＿＿＿系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年＿月□二專□五專□學士畢業	畢業成績總平均	分
	同等學歷 ＿＿項	學校　科＿年＿月＿專＿年級肄業	成績總平均	分
		學校　科　年　月　□高中□高職　畢業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其它：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此欄僅提供考生檢查用 **※報名文件** □報名費收據**影本** □報名表(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專科以上畢業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 □書面審查資料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9 頁【注意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校內推薦老師		連絡電話	
校外推薦人		連絡電話	
大仁推薦學生		連絡電話	

審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繳交報名費：負責人簽章	(三)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報名編號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原因	無法如期取得學歷(力)證件及專科以上(含)畢業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原因： □1.暑修(□上期，截止日：_____ □下期，截止日：_____) □2.延畢【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日期：_____】 □3.其他：_____													
證明事項	1.考生_____參加大仁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及專科以上（含）畢業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本切結內容闡述本人已詳閱貴會招生簡章中有關報名分發相關規定，請准予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前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將自願放棄參加登記分發及錄取資格。 2.填寫本證明書先行報名者，則專科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 3.本證明書僅供參加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用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備註：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為報名資格用，如於本會報到前如未能繳交正式學歷(力)者，須放棄錄取資格。

以高中職畢業學歷報名者，需附年資證明書

【附件三】報名年資證明書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年資證明書

機關單位全銜：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女	
服 務 部 門				職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進修系組別	_____系												
備　　註	一、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同意該員於進修期間，依校方規定時間前往上課。 三、該員如經錄取，本單位保證履行本同意書前列事項；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動失效。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身　分　別	□報考護理系　　□報考非護理系　　(請勾選)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歷年成績　　□書面資料成績		
原 始 成 績	□歷年成績＿＿＿＿分　□書面資料成績＿＿＿＿分		

考生簽章：＿＿＿＿＿＿＿＿＿＿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身　分　別	□報考護理系　　□報考非護理系　　(請勾選)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歷年成績　　□書面資料成績		
複 查 後 成 績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複查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四）上午 10 時前截止。

2.複查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收據（請寫上姓名）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8-7626351）並以電話（08）810-8220 確認資料是否收件完成。

(2)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複查費請轉帳至：土地銀行(005)屏東分行，匯款帳號 036005-469001。

(3)請一律以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及【收據（請寫上姓名）】至（08）762-6351 進行成績複查，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附件五】委託書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分發報到手續之考生填寫）

考生＿＿＿＿＿＿＿＿，因＿＿＿＿＿＿＿＿＿＿＿＿＿＿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分發報到手續，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遭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委託人姓名：＿＿＿＿＿＿＿＿＿＿＿＿＿＿＿＿＿＿＿＿（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被委託人姓名：＿＿＿＿＿＿＿＿＿＿＿＿＿＿＿＿＿＿＿＿（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14.3.15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總幹事、執行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證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地址：90741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附件八】現役軍人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現役軍人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同　意　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官階姓名）乙員報名114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附件十】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